116 年 17 歲組桌球國手新竹市推薦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提升青少年桌球技術，推薦優秀本市青少年選手參加青少年國手選拔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巨城乒乓關新館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9:00

六、比賽地點：巨城乒乓關新館。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41 號 2 樓及 3 樓

七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組錄取 2 名及女子組錄取 2 名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設籍於新竹市一年以上(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(含)以前轉入)或就讀新竹市學校之選手，並符合參賽之年齡限制(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:00 分結束上網報名。

(二)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(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，一律不接受)，請盡早報名。

(三)申請在學證明者請加蓋學校單位印章，傳於報名頁面選項內「上傳檔案」。若有選手使用戶籍資格報名，需附上戶籍謄本正本(115 年 11 月 15 日(含)以後申請)掃描後上傳檔案。

(四)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※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，由大會依規定刪除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◎報名網址:https://reurl.cc/KEZ77m

◎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QN0rrb

※聯絡人: 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楊慶昱 總幹事 手機:0983-118-093

黃怡豪 組　長 手機:0987-980-752

※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來信至本會專用電子信箱:hcttc0425@gmail.com

※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。

十、報名費：**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，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。**

十一、抽籤：115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九點當場抽籤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每一次賽均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。

(一)男生組 2 位名額：為二次賽選拔，第一次賽選拔出第一名為正取選手；
第二次賽選拔出第二名為正取選手、第三名為候補選手。

(二)女生組 2 位名額：為二次賽選拔，第一次賽選拔出第一名為正取選手；
第二次賽選拔出第二名為正取選手、第三名為候補選手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比賽用桌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桌球檯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一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競賽組正式提出。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其申訴結果以競賽組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本規程由本會幹事部報請理監事會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6 年 17 歲組桌球國手新竹市推薦選拔賽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　件　或　證　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□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　　) □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　　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
判決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（競賽組）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